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VIP层，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为深圳太极云软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截至目前，深圳太极云软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深圳太极云软的其余股东查树衡、

查燕燕、查兵兵、曾崛等人未参与深圳太极云软实际经营，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此外，深圳太极云软现有董事巩福、吴锦松、邓勇平亦为深圳太极云软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10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10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2011年7月）进行修订。因修订内容较多，原制度废止，新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